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心蓮
聯絡電話：02-87712868
電子郵件：ci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更新組、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電 2019/06/17 文
交 11:46 換 章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文 第	108 年 6 月 17 日 號
	(62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心蓮

聯絡電話：02-87712868

電子郵件：ci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更新組、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